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祺豐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5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67、924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83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事實及理由
(略)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翁世容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